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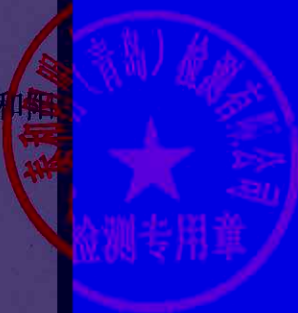
检 测


委托单位名称 山东宝鼎煤

受检单位名称 山东宝鼎煤

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

泰和阳明



委托单位名称	山东宝鼎煤焦化有限公司	
委托单位地址	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羊里镇仪封村村西	
受检单位名称	山东宝鼎煤焦化有限公司	
受检单位地址	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羊里镇仪封村村西	
采样日期	2021年05月30日	联系人/电话 许庆进/13356220601
检测日期	2021年05月30日~06月11日	
检测项目	检测项目见数据页	
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见数据页	
检测结论	不作评价	
备注	/	
编制:	田 2. 田	
审核:	田	
批准:	田	
检测专用章		
批准日期:	2021年06月11日	



泰和阳

地址:青岛

泰和阳

报告编号: THC2104290

检测

附表 1: 检测项目分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、仪器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GB/T 15432-1995 气 总悬浮颗粒物重量法
	硫化氢	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标准 (2003) 气 监测分析方法 章十一 (二) 光度法
	氨	HJ 533-2009 环境 气 氨的测定 光度法
	苯可溶物	HJ 690-2014 固 气 苯可溶物的 提取-重量法
	苯并[a]芘	HJ 956-2018 环境 气 苯并[a]芘的测定 谱法

附表 2: 无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	采样时间	检测期间气象
2021.05.30	16:00-17:00	气温 (°C)
		48.1

说

1. 本报告无检验单位检测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印（全文复印除单位公章外）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，否则无效。
6. 如对本报告的检验结果有异议，则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7. 如委托方送样检测，本公司仅对委托方所送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管理结果有影响，本公司概不负责。
8. 如果客户提供信息有误，对实验结果有影响，本公司概不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用外，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检测。
10.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泰和阳明（青岛）检测有限公司
通讯地址：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
邮政编码：266101
服务电话：0532-88701588

130
号1号
楼3层